

燃料循环的另一主要国际会议，请该机构铭记着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2/50 号决议，考虑扩大会议范围，包括审议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以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际合作措施；

5. 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彻底、迅速和公平地审议增加理事会内非洲、中东和南亚地区代表名额的提案，以便早日作出决定；

6.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有关国际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送交该机构总干事。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33/4. 和平使用核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大会，

审议了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一九七七年度报告，^⑨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大会第 32/50 号决议的规定提交的报告，^⑩

认识到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促进核能用于和平目的的作用以及增加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一领域技术援助的资源的重要性，

念及核能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第 32/50 号决议中关于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促进技术转让及利用的国际合作的原则和规定，

并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⑪中有关段落的内容，

^⑨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九七七年度报告》（一九七八年七月，奥地利）；该报告由秘书长附说明（A/33/145）送交大会各会员国。

^⑩ A/33/332。

^⑪ 第 S-10/2 号决议。

1. 请所有国家继续考虑在适当阶段由联合国系统主持召开一次或若干次国际会议，旨在按照大会第 32/50 号决议的目标，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

2. 请秘书长促请所有国家将其对这样一种会议的观点、意见和建议通知他，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十二次全体会议

33/9. 出席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⑫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十三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第二次报告。^⑬

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3/15. 塞浦路斯问题^⑭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 3212 (XXIX) 号决议及以后各项决议，

^⑫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3，A/33/350 号文件。

^⑬ 同上，A/33/350/Add.1 号文件。

^⑭ 参看第一节，附注 4；第十节 B.3，第 33/402 号决定。

深为关切塞浦路斯危机的拖延不决, 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为遗憾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仍然未获执行,

深为关切两族谈判缺乏进展,

痛惜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人员继续驻留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及其部分领土仍被外国军队占领的事实,

又痛惜所有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的单方面行动,

考虑到需要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立即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重申**其全面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 并再次要求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2. **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表示赞同的第3212(XXIX)号决议, 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这些决议提供了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合理基础;

3. **要求**所有外国武装部队和外国军事设施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

4. **请**秘书长继续为两族代表的谈判进行斡旋;

5. **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 并制定紧急措施使难民安全地自愿地返回他们的家乡;

6.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 以有意义和建设性的方式, 紧急恢复谈判, 以有关各方的全面和建设性的建议为基础, 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进行谈判, 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

7. **促请**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 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平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 发生不良影响, 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

8.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 此后如有必要并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施, 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到执行;

9. **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联大的临时议程, 并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本决议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向该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体会议

33/17.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④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3067(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4(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3(XXX)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3号 and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2/194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就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九日在日内瓦和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九月十五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七期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给大会主席的信,^⑤

审议了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中所转达的海洋法会议的决定, 即应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起在日内瓦召开第八期会议, 为期六周, 并应授权海洋法会议于其第八期会议结束时决定按照与秘书长商定的安排于一九七九年再举行会议, 如果海洋法会议在该阶段认为这样的决定会使它能够推进其工作的话,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的建议, 即大会应再次研究措施, 以保证为海洋法会议聘用的秘书处人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 **核准**于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七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八期会

^④ 参看第十节 B.7, 第33/405号决定。

^⑤ A/33/270 和 Corr.1。